

領藥 Q&A

Q 慢性處方箋遺失了怎麼辦？

A 對不起，您慢性處方箋遺失，依健保署規定，是無法給予補發，您必須要再次回診，請醫師重新開立慢性處方箋並負擔當次應付醫療費用。

Q 持有連續處方箋者每次取藥時間應隔多久？另有機票可以拿多久的藥？

- A**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作業要點規定，處方箋自醫師處方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門診服務之日止。
2. 調劑日數：每次調劑至多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持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服用完前七日內，始得憑連續處方箋再於原處方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
3. 如遇出國期間超過一個月，請於診間或批掛櫃檯出具機票等證明文件，得權宜先行領取出國期間之用藥量，當次之全部給藥量以連續處方箋剩餘藥量為限。
-

Q 請問連續處方箋之使用方式？

A 連續處方箋經門診主治醫師開具後，可於使用期限內，不經門診，直接持此單至批價櫃檯取得領藥號後領藥。

Q 請問處方箋之領藥時間？

A1.本院處方箋開立後，請於3日內至藥局領取藥品。

2.連續處方箋僅於本院正常門診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22:00，週六 08:00-12:00，不含國定假日)開放領藥；如遇颱風或連續假日，則依公告之特別門診時段開放領取。